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公布 2012 年度“2011 计划” 专家初审结果的通知

教技司【2013】35 号

有关高等学校：

2013 年 1 月 13-15 日，教育部、财政部联合在京组织专家对 2012 年度高校申报认定的协同创新中心进行了专家初审。此次初审工作采取集中研讨、独立审议、随机派送、比例限定的方式进行，依据专家审定结果，产生了进入下一轮会议答辩的协同创新中心名单（详见附件 1）。专家初审全程在教育部监察局的监督下完成。

通过此次专家初审的协同创新中心和牵头高校，应抓紧准备会议答辩阶段的材料。答辩时间拟安排在 2 月 27-28 日，汇报将以 PPT 方式进行（见附件 2），每个中心拟安排汇报时间 30 分钟，答辩时间 20 分钟，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。

对于没有通过此次专家初审的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，我们将于近期汇总专家初审意见及建议后正式反馈，以利于进一步做好今后的培育工作。

进入会议答辩阶段的协同创新中心和高校，应严格遵守认定工作的纪律和要求，不得影响专家的评审，不得干扰认定的秩序。如有发生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此次认定的结果。

附件 1：2012 年度“2011 计划”专家初审通过名单

2：“2011 协同创新中心”会议答辩建议提纲

“2011 计划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 年 1 月 28 日

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、总参军训部